

高雄市第3屆岡山區碧紅里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岡山區碧紅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余瑞民	50年04月10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職畢	碧紅宮管理委員會委員副主任委員 常務監事 明大鋼鐵有限公司副總經理	1、加強里內治安、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2、建立巡守隊，防止危害里內的非法情事。 3、服務里民24小時手機不間斷。 4、鄰里建立通報機制、關懷老人、幫助弱勢。 5、維護里內環境消毒、美化社區。
2		蔡李榮惠	55年08月03日	女	高雄市	無			一、善盡言責、探求民隱、強化便民管道、減少里民與政府機關單位窗口辛勞奔走。 二、強力爭取各巷道裝設監視器、加強社區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三、提昇老人、婦幼、親子、育樂、社教交流活動生活圈。 四、全力爭取老人、弱勢福利、成立老人日托關懷活動中心。 五、配合市政建設、整體規劃、造福里民、繁榮鄰里。 六、加強維護社區之環境衛生、防止各類疾病滋生傳染。 七、強化重要交通路口安全設施、嚴格監控、確保行車安全。 八、落實全方位服務、成立1、就業快訊2、交通事故3、農、漁、勞保4、生命禮儀免費諮詢中心。 九、協調程香里、後紅里、竹圍里、台上里等里長共同成立巡守隊、路線規劃、加強夜間巡守、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3		黃艷玲	54年12月10日	女	高雄市	無	立德商工高職	岡山鎮第15.16.17.18屆鎮民代表 中國國民黨16.17.18屆黨代表 岡山區後紅國小家長會長 岡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青工會會長 三山聯誼會會長	一、遵照市政府施政理念方向，極力配合推動市政加強政令推動及宣導，以利公共事務推展進行，以促進里民福祉為首要前提。 二、配合區公所各項軟硬體建設，增加里民福利，為里政建設全力以赴。 三、推動里民共同參與公共事務，以利里內環境衛生及綠美化工作之推動。 四、爭取里政經費，善用有限資源，定期清疏排水溝渠，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，噴灑消毒藥劑，路燈維護，爭取本里路平專案等等，以促進里民生活福祉為目標。 五、成立志工隊。 六、落實鄰里中低收入，單親家庭，身心障礙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遷出之族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得視獨排版面空間酌予簡縮）：

1. 投票場地點（見投票場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白筆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籤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籤選後，不得將籤選內容示他人，倘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通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團體工具，自行團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拿出投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醫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團體選舉票、選舉票、蓋章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原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選舉委員會製造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會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會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議會選舉票為黃金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議會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一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團選二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造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修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團體選舉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第四項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亡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前項選舉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候選人之提議、連署或為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同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誘利，包羅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各款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妨害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、探票票據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

投開票所名稱

投開票所地址

所屬村里

所屬鄰居

備註

0277 後紅國小(特教班姿動教室)

高雄市岡山區碧紅里岡燕路2巷88號

碧紅里 1-6

0278 後紅國小(資源班B)

高雄市岡山區碧紅里岡燕路2巷88號

碧紅里 7-15

0279 後紅國小(藝文教室)

高雄市岡山區碧紅里岡燕路2巷88號

碧紅里 16-20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